

2026年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 法庭概况

一、主要职责

本部门主要负责审理东莞市长安镇辖区内的第一审民事、民商事纠纷案件；执行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负责诉调对接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和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负责诉讼费收缴工作；参与当地政府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承办市第二人民法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为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无下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983.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983.25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83.25	本年支出合计	983.2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83.25	支出总计	983.2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 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983.25	983.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983.25	983.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83.25	0.00	983.2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3.25	0.00	983.2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983.25	0.00	983.25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83.25	0.00	983.25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83.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983.25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83.25	本年支出合计	983.25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83.25	支出总计	983.25

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983.25	0.00	983.25
[204]公共安全支出	983.25	0.00	983.25
[20405]法院	983.25	0.00	983.25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	983.25	0.00	983.2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983.2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78.25
[30201]办公费	16.66
[30205]水费	1.40
[30206]电费	21.00
[30211]差旅费	3.60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14]租赁费	436.69
[30218]专用材料费	0.05
[30226]劳务费	392.85
[30227]委托业务费	26.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0
[310]资本性支出	5.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0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89.40	489.4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三公经费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 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 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983.25	983.25	983.25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第二人 民法院长安人 民法庭	983.25	983.25	983.25	0.00	0.00	0.00	0.00	
办公大楼运转 经费	455.30	455.30	455.30	0.00	0.00	0.00	0.00	
长安法庭专项 工作经费	153.10	153.10	153.10	0.00	0.00	0.00	0.00	
专项聘用人员 经费	349.65	349.65	349.65	0.00	0.00	0.00	0.00	
后勤经费	25.20	25.20	25.2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83.25万元，比上年增加216.56万元，增长28.25%，主要原因是长安镇财政根据我庭的实际需求，增加批复2026年办公大楼运转经费；支出预算983.25万元，比上年增加216.56万元，增长28.25%，主要原因是长安镇财政根据我庭的实际需求，增加批复2026年办公大楼运转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89.40万元，比上年增加226.75万元，增长86.33%，主要原因是长安镇财政根据我庭的实际需求，增加批复2026年办公大楼运转经费，即租赁费预算经济分类支出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79.8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74.8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03.0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00平方米，车辆0（长安法庭的公务用车属于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固定资产）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00万元，主要是空调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26.00万元，比上年增加8.00万元，增长44.44%，主要原因是根据《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我庭支付给调解机构特邀调解费用将入账

于委托业务费，不再入账于劳务费，故 2026 年委托业务费比上年增加。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长安法庭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用款单位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6年	到期年度	2026年	
2026年预算金额	153.10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				
	2026年度目标				
	通过完成提供我庭工作人员65人以上的饭堂伙食、特邀调解员参与调解案件数量等指标，维持我庭日常办公办案所需的支出，保障调解工作业务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年每家驻点律所诉调服务费	——	≤10万元/年/家
			诉调对接补贴标准	——	500元/宗
			网络费用标准	——	1700元/月（财政专网）、1460元/元（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点律所参与调解数量	——	≥400宗
			特邀调解员数量	——	≥10人
			特邀调解员参与调解数量	——	≥360宗
			提供伙食人数	——	≥65人
		质量指标	结案率	——	≥90%
			驻点律所调解成功的案件数量	——	≥120宗
			食品安全发生次数	——	0次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固定资产入账率	——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监督力度提高幅度	——	年度部门工作考核得分≥80分
			对地区法制建设水平影响	——	发表新闻稿≥10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投诉处理率	——	100%
			投诉处理满意率	——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公大楼运转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用款单位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6年	到期年度	2026年
2026年预算金额		455.30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			
		2026年度目标			
		为我庭工作人员提供面积不少于7215平方米的日常办公场所，为部分员工租用不少于31间的宿舍，为我庭工作人员提供日常办公的良好环境，让员工得到良好的休息，保障我庭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租赁单价	——	50元/平方米/月
			水费单价	——	4.16元/吨/
			电费单价	——	0.63元/度/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场地面积	——	≥7215平方米
			法庭宿舍数量	——	≥31间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情况	——	严格按照合同执行
			宿舍入住率	——	≥90%
		时效指标	获得租赁场地及时性	——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员工经济压力成效	——	有效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场所水电提供	——	有效保障
			解决员工住宿困难问题	——	有效解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投诉处理率	——	100%
			投诉处理满意率	——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后勤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用款单位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6年	到期年度	2026年
2026年预算金额		25.20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			
		2026年度目标			
		此项目经费将用于我庭4位劳务派遣厨工的工资待遇，以保证法庭食堂能持续提供伙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人均薪酬标准	——	≤7万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数	——	4人
		质量指标	人员合同签订率	——	100%
			人员出勤率	——	100%
			食品安全发生次数	——	0次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人员岗位工作任务完成率	——	≥90%
			保障单位工作日伙食持续开展	——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投诉处理率	——	100%
投诉处理满意率			——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专项聘用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用款单位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6年	到期年度	2026年	
2026年预算金额	349.65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				
	2026年度目标				
	通过购买27名以上的司法辅助人员服务项目，一定程度的解决司法辅助人员数量不足的问题，保障长安法庭办公办案顺利开展，加快工作开展进度，为我镇司法社会提供有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标准	——	≤12.95万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	27人
		质量指标	人员到位率	——	100%
			结案率	——	≥90%
			聘用岗位技能考核达标率	——	≥85%
			考评人数等级为“不称职”占比率	——	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监督力度提高幅度	——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对长安法庭的年度部门工作考核得分≥80分
			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积极性	——	积极性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投诉处理率	——	100%
			投诉处理满意率	——	≥90%



长安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部门名称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人民法庭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下属二级单位数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0.00	财政拨款	983.25	
		项目支出	983.25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0.0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p>保障法庭日常工作顺利进行,提高法律监督的工作力度,增强辖区人民的法治意识,提高法庭审判工作质量和效率,给辖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保障和服务。</p> <p>目标1:保障法庭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为辖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p> <p>目标2:在收案数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确保案件办理数量及质量得到不断提升,结案率争取达到90%以上。</p> <p>目标3: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任务。</p> <p>目标4:推进后勤建设,加快社会化保障进程。</p>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司法辅助服务	支付27位以上的司法辅助人员劳务费	3,496,500.00	减少我庭干警工作压力,加快并提高审判工作质量与效率。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名称	目标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法庭日常建设	支付法庭日常办公办案支出及诉调对接工作支出		15310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方米租赁费		=600元/平方米	=600元/平方米
			每年每家驻点律所诉调服务费		≤10万元/年/家	≤10万元/年/家
			人均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标准		12.95万元/人/年	≤12.95万元/人/年
			人均后勤人员经费标准		≤7万元/人/年	≤7万元/人/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购买人数	≥27 人	≥27 人
			驻点律所参与调解数量	≥400 宗	≥400 宗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邀调解员参与调解数量	≥360 宗	≥360 宗
		质量指标	驻点律所调解成功率	≥50%	≥50%
			结案率	≥90%	≥90%
			聘员岗位技能考核达标率	≥85%	≥85%
			考评人数等级为“不称职”占比率	0%	0%
		时效指标	人员薪酬发放及时率	100%	100%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缓解员工经济压力成效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社会效益	法律监督力度提高幅度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对长安法庭的年度部门工作考核得分≥80 分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对长安法庭的年度部门工作考核得分≥80 分
			对地区法制建设水平影响	发表新闻稿 10 篇以上	发表新闻稿 10 篇以上
			司法辅助工作积极性	积极性提高	积极性提高
			项目可持续性	≥1 年	≥1 年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对象人数	≥100 人	≥100 人
			调查对象满意度	≥90%	≥90%
			有效投诉处理率	100%	100%

		投诉处理满意率	≥90%	≥90%
--	--	---------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